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
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，本次拟申请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同时，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 2 人个人绩效考核为 B，可按本次可归属比例的 80%归属，其余 89 人个人绩效考核为 A，可按本次可归属比例的 100%归属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.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本次拟申请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该 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A，可按本次可归属比例的 100%归属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交的拟申请归属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